

香港電台第五台

《長進課程：解密秦朝》

主持：馮天樂博士（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）、黃好婷

第八講：呂不韋之死

引言

秦王嬴政以雷霆手段平定嫪毐之亂，初顯其鐵腕統御之能。然此事件亦徹底改變一位權臣的命運——呂不韋。這位扶持兩代秦君、執掌國政 13 年的「仲父」，最終卻於河南封地飲酖而亡。從富商巨賈到權傾朝野，呂不韋的崛起與隕落，映照出秦國權力核心的激烈博弈。其死因何在？又對秦國政治產生何等深遠影響？

一、功高震主：從罷相到流放

秦王政九年（公元前 238 年），嬴政行冠禮親政，旋即平定嫪毐叛亂。嫪毐乃呂不韋所薦，呂氏難脫關係。然嬴政並未立即嚴懲，直至秦王政十年（公元前 237 年）十月，方罷其相國之職，令其歸返封地河南。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載，嬴政之所以「不忍致法」，原因有二：「為其奉先王功大，及賓客辯士為遊說者眾，王不忍致法。」此舉實為政治權衡：既需削權，亦忌引發朝局動盪。

二、賓客盈門：最後的催命符

呂不韋歸河南後，門庭若市。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載：「歲餘，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，請文信侯。」六國競相延攬，觸動了嬴政最敏感之神經：

- 呂不韋才幹卓著，若為他國所用，必成秦國大患；
- 其門下 3000 賓客，儼然自成勢力，對王權構成潛在威脅。

秦王政十二年（公元前 225 年），嬴政致書呂不韋，言辭極盡譏諷與切割：「君何功於秦？秦封君河南，食十萬戶。君何親於秦？號稱仲父。其與家屬徙處蜀！」

此信關鍵在「其與家屬徙處蜀」之「其」字，表命令語氣，意為「當與家屬遷徙至蜀地居住」，非商議而是強制處分。呂不韋於河南封地接書，「自度稍侵，恐誅」，深知：

1.步步緊逼：徙蜀僅為開端，後續必有更嚴酷之清算；

2.尊嚴盡失：與其受辱而亡，不如自決以保最後體面。遂飲酖而死，卒於河南，未實際徙蜀。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原文為「乃飲酖而死」。「酖」本義為「樂酒也」，然「酖」與「鳩」（毒鳥）在秦漢文獻中常相通，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酖，音鳩」；歷代多解「飲酖而死」為「飲毒酒自盡」，然亦有學者主張「酖」通「耽」，意為沈溺於酒。無論何解，皆指向呂不韋自決以保尊嚴，非遭誅戮。

三、權力本質：呂不韋的兩大政治失誤

1.養士過盛，結黨成勢

呂不韋效法「戰國 4 公子」，廣納門客 3000，其目的包括：

- 著書立說：集門客撰《呂氏春秋》，「布咸陽市門，懸千金其上，延諸侯游士賓客，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」。此舉既為彰顯學術抱負，亦隱含政治示威；

- 儲備人才：門客中如李斯等，確為國之棟樑，然龐大集團亦成君王心病。嬴政對呂氏門客深懷戒備。呂不韋死後，其門客竊葬（私下偷偷安葬），嬴政嚴厲懲處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載：「十二年，文信侯不韋死，竊葬。其舍人臨者，晉人也逐出之；秦人 600 石以上奪爵，遷；500 石以下不臨，遷，勿奪爵。自今以來，操國事不道如嫪毐、不韋者籍其門，視此。」「視此」意為「照此辦理」，是詔令的固定格式，表示以上處置方式為標準範例。「臨」指「哭臨」、「臨喪」，即私下參與喪禮者。晉人（三晉籍門客）凡臨喪者一律逐出；秦人則按秩級區分懲處。

2.越權專政，未及時退隱

呂不韋執政期間，秦國軍事外交頗有建樹：

- 開疆拓土：蒙驁等將領屢建戰功，秦王政五年（公元前 242 年）置東郡，亦在其執政期間；
- 外交斡旋：如遣甘羅說趙，得五城。

然其權力已逾越相職，形成專斷朝政之勢。尤其他與太后趙姬之特殊關係（「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」），更使其權力結構盤根錯節。嬴政親政後，呂不韋未能急流勇退，反因六國使者絡繹不絕而再度「高調」，此實為政治家之大忌。

四、思想分野：《呂氏春秋》與秦政的內在張力

呂不韋之死，亦標誌著其治國理念與嬴政路徑的根本分歧：

	《呂氏春秋》	秦王政
思想基礎	以道家「法天地」、「無為而治」為基幹， 雜糅儒、道、墨、法各家	尊崇法家，強調嚴刑峻法、君主專權
治國理念	主張德治、仁政，強調「義兵」——「至於國邑之郊，不虐五穀，不掘墳墓，不伐樹木，不燒積聚，不焚室屋，不取六畜」 (《孟秋紀·懷寵》)	崇尚以軍功爵制激勵虎狼之師，戰爭常伴大規模斬首
權力結構	相對重視士人階層與學術獨立	絕對君主集權，禁私養門客

呂不韋的政策調整，實為對商鞅純法家路線的修正。其死後，《呂氏春秋》思想雖未完全被棄，然其「德治」、「仁政」等主張，與秦政日趨嚴苛之方向漸行漸遠，為統一天下後的暴政埋下伏筆。

五、歷史迴響：呂不韋之死的深層意涵

- 1.君權與相權的終極對決：呂不韋之死標誌著戰國「卿相專政」模式的終結，秦王政徹底收攬大權，奠定秦代極權君主制度。
- 2.人才政策的轉向：嬴政雖重用李斯等呂氏舊部，但嚴禁私養門客、結黨營私，強化了君主對官僚體系的絕對控制。
- 3.統一策略的抉擇：呂不韋傾向漸進消化，注重融合；嬴政則選擇武力優先，速戰速決。後者雖速成，亦種下速亡之因。

六、千古謎案：嬴政身世之爭

莊襄王卒，13歲的嬴政即位。然其生父誰屬，即成千古疑案。《史記》記載不一，致生兩說：

1.呂不韋之子說

主要依據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：「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，知有身。子楚從不韋飲，見而說之，因起為壽，請之。呂不韋怒，念業已破家為子楚，欲以釣奇，乃遂獻其姬。姬自匿有身，至大期時，生子政。子楚遂立姬為夫人。」

要點：

- 趙姬原為呂不韋愛妾，且有身孕。
- 異人在呂不韋家宴見趙姬，求取之。呂不韋初怒，後為政治投資（釣奇）而獻姬。
- 趙姬隱瞞身孕，嫁異人後「至大期時，生子政」。「大期」解釋之爭議：南朝宋徐廣曰：「期，十二月也。」譙周曰：「人十月生，此過二月，故云大期。」

【關鍵辨析】若依徐廣「十二月」說，則趙姬逾月而生，反而支持其先孕後嫁；若依譙周「過期」說，則須嫁後不足十月生子，方能吻合孕期。然現代醫學與史學界多主張「大期」應解為「足月」（十個月）：若趙姬帶孕嫁人，必須不足十月生產方能隱瞞；今云「至大期時生子」，恰證明懷孕發生在嫁與異人之後，嬴政當為異人親子。此為支持「莊襄王說」之最有力論據。

2. 異人（子楚）之子說

-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開篇即載：「秦始皇帝者，秦莊襄王子也。」僅言異人娶呂不韋姬而生始皇，未提懷孕事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稱「秦王趙政立」。
- 漢代文獻如《淮南子》（劉安）稱「秦王趙政」、《潛夫論》（王符）稱「趙政」。
- 先秦史籍《戰國策》全無趙姬有孕之記載。
- 醫學論證：如上所述，「大期」若解為「足月」，則反證嬴政為異人親子。
- 邏輯疑點：此隱秘若洩露，最大受益者為呂不韋，故其主動散播之說可信度低；趙姬、嬴政皆無動機洩露；異人應不知情。
- 政治風險：戰國宗法制度嚴密，若呂不韋行此險事，一旦敗露，不僅前功盡棄，更招滅族之禍。以呂不韋之精明，當不至此。

七、「呂政」稱謂之辨析

後世稱「呂政」，主要見於漢代文獻：

- 《漢書·王商傳》：「呂政」
- 班固《上明帝表》：「呂政」

此稱謂或帶有政治目的（如六國遺民心理安慰，謂秦已先亡於呂氏），或為政敵攻擊藉口。然戰國時人稱「趙政」（見《淮南子》《潛夫論》），強調其生於趙國，非「呂政」。

八、《史記》矛盾之史料來源批判

《秦始皇本紀》與《呂不韋列傳》記載不一，或源於司馬遷採用不同史料：

- 《本紀》據秦國官方記錄，諱言醜聞，故僅言「莊襄王子」；
- 《列傳》採戰國縱橫家傳說，渲染傳奇，故詳述獻姬有孕之事。

此為「史料來源批判」之典型案例，讀者當知史家敘事背後之材料差異。

兩說各有文據與疑點：

- 支持呂不韋說者：強調《呂不韋列傳》記載明確，且秦漢之際貴族風氣開放，獻孕妾之事非絕無可能。
- 支持莊襄王說者：強調《秦始皇本紀》未載懷孕事，且「大期」若解為足月，則反證非呂不韋子；又從政治風險與醫學邏輯角度，呂不韋不敢亦不能行此險事。

學界現狀：李開元等學者主張「莊襄王說」，然亦有學者堅持「呂不韋說」之歷史可能性。此問題至今無定論，讀者當知史料矛盾，存疑可也。

結語

呂不韋一生，從「奇貨可居」的政治投資，到執掌秦政的巔峰，最終墜落於君權冰冷的絞索下。其悲劇在於：

- 精於謀國，疏於謀身：堪稱卓越的政治操盤手，卻未能參透「功成身退」的權力哲學；
- 時代交替的犧牲品：其「雜家」包容理念，與嬴政「法家獨尊」的集權需求格格不入。